附件3

湖北省游泳协会征集活动应征作品创作者

著作权确认书

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徽、吉祥物作品是受湖北省游泳协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湖北省游泳协会对会徽、吉祥物征集工作的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设计作品。

受托人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为委托人，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应征者的作品和姓名，并根据征集公开的规定对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给予奖励。

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